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64號

異　議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百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3892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3892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院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按114年6月18日增訂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

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」。司法院於114年6月27日公布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第1項亦規定：「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、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規定，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，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，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。」，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8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既然尚未終結，自應適用上開規定。是異議人主張其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在前，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溯及適用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㈡又依114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臺北市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729元（計算式：2萬0,379元×1.2倍×6個月＝14萬6,729元），是如附表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之預估解約金僅10萬4,769元，尚未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，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則異議人主張應續執行系爭保單云云，亦非可採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

附表：

編號	保單號碼	要保人	被保險人	預估解約金（新臺幣）
1	000000000000	蔡百慶	蔡百慶	10萬4,769元